

#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015 年 03 月完成工商变更, 更名为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安吉县孝源街道孝源村, 是一家高科技的纳米材料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为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目前项目生产规模已经达到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实行单班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安环建[2010]484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 其中笔用墨水 1000 吨、水性液体染料 1000 吨、水性颜料色浆 3000 吨。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原料三乙醇胺变更为助剂 2-氨基-2-甲基-1-丙醇,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实际状况并对照原审批内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2 年 11 月 06 日项目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 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2]52 号”。建设过程中新增部分设备, 为了分析新增设备后污染源变化及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3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设备调整情况编制了环境影响补

充报告。

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1 月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2016 年 11 月全部完工同时进行运行调试。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2%。

### （四）验收范围

2012 年 11 月 06 日项目通过了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验收，其验收文号为“安环验[2012]52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变更；其中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原料三乙醇胺变更为助剂 2-氨基-2-甲基-1-丙醇，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实际状况并对照原审批内容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取消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由安吉县环保局同意备案。生产设备实际砂磨机增加 5 台、高速分散机增加 1 台、1000L 搅拌釜 8 台、分散缸增加 17 个、膜过滤装置减少 12 台，针对变更情况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03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项目设备调整情况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由安吉县环保局同意备案。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江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实施，废水处理站设计处

理水量为 20t/d。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液体原料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目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污水站干化污泥、滤渣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其他

企业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5 日、6 月 29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瑞检验 2018198），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范围及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均达到安吉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76%~88%，总磷的处理效率为 78%~86%，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7%~91%，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

量的处理效率均大于 92%。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滤渣、污水站干化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污水站干化污泥、滤渣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215t/a，NH<sub>3</sub>-N0.022t/a（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计），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0.296t/a，NH<sub>3</sub>-N0.096t/a。投料车间以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年 300 工作日计，企业颗粒物排环境总量为 0.13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工业烟粉尘 0.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清洗废水建议明管套明沟，增设车间溢水围挡。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完善防渗漏、分类存放、截留导排、标识标签等措施，规范危废登记管理台账。

3、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标示标牌，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建议上墙；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表。

浙江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笔用墨水、水性液体染料、水性颜料色浆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长	延立田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	180571259978	建设单位
	何海	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0257639	建设单位
专家组	胡成东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16789158	特邀专家
	杜海军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8733477	特邀专家
	余思清	杭州帝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85890682	特邀专家
验收 参加 人员					环评单位
	涂晶晶	浙江纳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682342117	验收监测 单位
					设计施工 单位